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94 號

請求人鐘○○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○○樓

受 評鑑 人 賴〇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賴○○為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、○ ○○○號請求人鐘○○告訴被告郭○○涉嫌妨害名譽 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於民國111年4月26日 庭訊時,完全沒有訊問請求人網路直撥名叫「○○」者, 亦未確認被告直播中提及「○○」至少直播截圖1次、 錄影提到 3 次、與被告對質 3 次影片,未就證據事實明 確進行詢問或確認,嚴重遺漏重要證據;又系爭案件共 有24項犯罪事實,並無逾6個月法定告訴期間,其罔 顧人民基本告訴權利,故意扭曲告訴期間逾期, 荒唐至 極,所為不起訴處分書有失公正客觀、絕非事實,且未 針對事實盡查證義務、未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 衡;再其疑受被告舅舅議員關說,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 限或行為不檢; 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 規定;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均屬重大等情。因 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、5、7款之應 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 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 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,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 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 視具體個案情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 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,是其如未違 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 不符,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,遽認其有違法 失職之情事,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請求 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,依法聲請再議,經臺灣 高等檢察署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,認 其再議無理由,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,並於111年5 月 28 日確定,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 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,不符請求人之主 觀感受或認定,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 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 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

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薏雯